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提示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17日证监许可[2018]709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正式生效。自2018年10月25日起,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基金名称由“平安大华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财产在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波动及交易活跃程度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存在无法在某一价格水平上及时获得大量买入或卖出的情形,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第一时间估值,从而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投资者有了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目标对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A股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科创板投资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4日,其中投资组合持仓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为年度报告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复核。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设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47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63	17.51%
三盈盈鸿企业有限公司	18,590	14.30%
合计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客服电话:400-800-8880(免长话费)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董事,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宇先生,董事,硕士,1973年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中银香港和德勤公司,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中心资金部总经理,兼任平安不动产中国董事,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科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琳女士,董事,硕士,1982年生。曾任职于普华永道、香港汇安基金管理公司,2009年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内控管理中心银行风险管理部、银行风险管理部及集团品牌宣传部办公室资产管理经理,自2018年5月起至今,担任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高级资产策略经理,兼任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玉蓉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任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杨诗明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现任大华银行(中国)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汇丰银行集团顾问,华侨托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数码通(中国)集团非执行董事,Unite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董事,United Orient Capital C.P. Ltd董事,大华银行托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United PE Equity Investments (Cayman) Ltd执行董事,新加坡大华亚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中国)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组合经理。

薛世峰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省行政学院老师,深圳市龙岗镇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龙岗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法律顾问,后加入广东万策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李娟娟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华侨城集团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负责人,秘书长助理,现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李树屹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理,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巢敏文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科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经理,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综合室经理,总行稽核部稽核室主任,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粤海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经理(工程工作),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渣打银行和渣打中国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资产管理公司,现任职于大华资产管理(中国)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郭嘉文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人力资源主管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学士,1985年生。曾任勤业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管理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高级经理。

(三)公司高管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董事,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士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中国)大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特正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政助理,龙发支行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二、基金经理

刘俊廷先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惠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07-21至今)、平安惠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9-20至今)、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04-26至今)、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1-18至今)、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2-07至今)、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4-10至今)、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04-24至今)基金经理。

刘俊廷先生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平安大华鼎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6-20至2018-03-21)、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9-06至2018-03-15)、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9-29至2018-08-15)、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10-30至2018-11-22)、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6-29至2018-10-29)、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6-29至2019-01-17)、平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3-07至2019-04-25)、平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4-26至2019-06-24)。

张瑞尧女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先后担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总助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6-14至今)、平安惠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01-19至今)、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04-15至今)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曹力,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4月1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余斌,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8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三、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李化松先生,权益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张俊生先生,研究中心研究总经理张路泉先生,权益投资中心基金经理黄维先生。

四、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的约定,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执行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违反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资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申购赎回,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

(14)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借款;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基金业绩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客观、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接受委托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资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基金操纵市场有利益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

(6)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性;

(7)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8)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9)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10)保护公司最宝贵的资产: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的遵循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从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出发;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当所有员工严格遵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有超越制度和违反政策的行为;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并且不得有超越制度和违反政策的行为;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优的内部控制效果;

(8)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决策、执行、清算、估值等部门和岗位,应当有物理上和制度上的适当隔离;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则;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流程工作的操作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细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1)授权控制

公司的授权控制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照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范,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有效的授权控制内容和期限。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建立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与研究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业务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投资决策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证券投资时应具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与所授权限相一致的制度体系;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限额内;

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发出;建立交易监测监控系统,预警系统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实行交易指令进行审查,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备,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照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范,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有效的授权控制内容和期限。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控制、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核算措施,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管理,使公司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纠正。督察长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法律合规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岗位职责。

法律合规监察部实行报告审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内部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控制、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核算措施,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管理,使公司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纠正。督察长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法律合规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岗位职责。

法律合规监察部实行报告审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内部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控制、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核算措施,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管理,使公司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